

交通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譚木盛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

欣逢 貴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_{木盛能有機會列席提出本局工作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本局自上（七十七）年三月成立以來，迄今已屆一年，在此期間承蒙諸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教與支持，由衷感激。謹將本局半年來（自七十七年八月至七十八年一月）工作推展狀況報告如后，敬請 賜教。}

壹、重大交通系統建設之整體規劃

一、推動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經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及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共同辦理「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之研究」，預訂本（七十八）年六月底可完成研究報告，其主要規劃工作內容如下：

(一) 台北市主要交通運輸路網（含一般道路系統、快速道路系統、公車路網、捷運路網）之功能評估及合理性探討。

(二) 台北市平面道路系統交通服務水準之評估及主要瓶頸點之改善計畫。

(三) 台北市快速道路內環系統完成後之交通功能及其改善計畫。

(四) 台北市輻射性快速道路路線之功能探討及其發展計畫。

(五) 在維持九家民營公車分營路線條件下，研擬分區公車路線調

整方案。

(六) 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之市中心區交通系統整頓計畫。

(七) 配合機動車輛快速成長之交通管理對策。

(八) 交通運輸政策與交通管理改善計畫。

二、整合規劃重大交通工程之交通管制措施：捷運系統淡水線、木柵線及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等三大工程時程之錯開及交通管制交通維持計畫之整合規劃正在分別進行中。其中捷運系統木柵線已於上（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工，採高架方式首期工程為和平東路三段基礎工程，由於該工程施工時佔用現有路面寬度約十三公尺，剩餘兩邊各六公尺寬，另規劃有兩條繞行路線可疏通，故該路段交通量尚可容納，此外有施工範圍道路兩側，全天禁止路邊停車；遷移公車站牌；對當地交通不致構成嚴重影響。

三、因應淡水線鐵路停駛及學校開學，再加強交通運輸措施：

(一) 台北—淡水鐵路於去（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停駛後，台汽、指南、新店大南等客運公司增開直達車二十三輛行駛台北—淡水間，較原有運輸能量增加百分之七十為配合各級學校開學自九月一日起再增開台北—北投、關渡間公車二十三輛，合計增車四十六輛巴士，運輸能量增加至百分之一三四，充分解決學生開學後之大量通學旅次，並有效縮短乘客候車時間平均約五分鐘。

(二) 根據本（七十八）年元月九日以電話訪問淡水、北投地區民眾結果顯示：

(1) 火車停駛前後均搭乘公車或自用車通勤者，平均旅運時間縮短約十至十五分鐘。

(2) 原搭乘火車通勤者，火車停駛後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者，平

均旅運時間增加約十分鐘。

(3) 因公車及客運班次增加，運輸能量增加。

四下（七十九）年度重要工作

(一) 信義計畫區交通改善規劃：信義計畫區係本市都市發展主要

計畫之一，為因應未來每日將有八萬八千人次進出本區之交

通需求，必須先就區內交通管制，聯外交通及大眾運輸等相

關交通研擬改善方案。本局已編列概算五、四九〇、〇〇〇

元，將委託相關單位進行通盤研究規劃。

(二) 繼續配合推動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繼續配合推動省市

間通路系統（溝通橋樑）及公車系統與捷運系統之整體研究

，並已編列概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將配合中央辦理「台

北、台中、台南及高雄都會區（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之研究」。

(三) 繼續執行本市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經擬訂

「台北市道安會報重要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

」（草案），將通函各單位依該作業規定確實執行，期使重

要道路施工期間對交通之影響降至最低。

(四) 研擬本市交通運輸政策之執行計畫：經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

會及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共同辦理「台北都會區整體

運輸規劃之研究」，預訂本（七十八）年六月底可完成本市

交通運輸政策（草案）之研究，將督促相關單位據以研究其

執行計畫，共策本市交通運輸之整體發展。

貳、改進交通管制措施，更新交通管制工程

一、巷道交通整頓

(一) 規劃單行道以改善行車秩序及增加巷道內停車容量。

(2)汰換老舊損壞標誌，使駕駛人有所遵循。

(3)增劃路面標線，指示行車方向，使駕駛人行車動線易於操作

。

(4)於幹支道巷口劃設行人穿越道，以保障行人安全。

(5)本項工作，由本年度起，開始實施預計三年內完成全市一二〇小區巷道整頓，本年度完成四〇小區。

二、幹道交通設施整頓

(1)對幹道標誌之設置種類，佈設地點、規格、尺寸，全面檢討

整頓更新、淨化使之美觀、清晰、明確，並增加反光度，使

夜間開車有所遵循。

(2)對幹道標線全面改採熱拌塑膠反光標線，以提高行車安全，

及標線壽命。

(3)對幹道號誌全面檢修及納入電腦化號誌系統、計劃全面汰換

號誌設施使型式統一，并美化市容。

(4)於幹道安全島頭，分隔帶等加裝反光設施，以提醒駕駛人注意，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5)本項工作係以逐條路段檢討整頓，預計於三年內完成全市所有幹道整頓，預期將使本市幹道標誌、標線更清晰明確，號誌規格統一，且有連鎖性、以減少車禍之發生，確保交通安全全及順暢。

三、騎樓、紅磚人行道整頓

(1)劃設機車停車基準線，使機車停放整齊，行人通行容易。

(2)本年度劃設路段包括中山南北路、忠孝東西路、松江路、羅斯福路、南京東西路、重慶南北路、長安東西路、博愛路等

總計均三萬五千多公尺。

(3)預定下階段劃設路段包括仁愛路、信義路、新生南路、復興

南北路、民權東西路、和平東西路、承德路、民生東西路等。
○預計約三萬公尺。

四、槽化改善工程

(一)改善道路交通槽化，以增加行車安全與車流順暢。

(二)南京東路、敦化北路圓環拆除工程，已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完工。

(三)八德路、敦化北路圓環拆除工程，已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四)敦化南路、基隆路口槽化改善工程，重新佈設分隔島及添繪標線。

(五)基隆路、永吉路及松隆路口槽化工程，闢設左轉車道，以紓解左轉車流。

(六)另羅斯福路、興隆路口等六項槽化改善工程亦分別依各路口之幾何佈設進行改善。

(七)將依各路口之交通特性變化及路口狀況，適時檢討其各項設施後維持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

五、易肇事路段改善

(一)新生北路高架道槽化改善工程，本路段車行速度快，中央分隔島過低，常生事故，改設置較高之紐澤西式防護牆，以減少車輛行駛之衝突。

(二)光華橋、華江橋改善工程，拆除分隔島、增設標誌及標線，依據交通警察大隊之肇事資料，對易肇事路段加以分析，探討其原因，前往現地勘察，研擬改善對策。

(一)市區道路車輛密集，為提高道路使用效率，應將路口交通號誌系統電腦化計畫。

誌均予納入電腦化系統管理，依交通流量之變化，採取適當之對策，以紓解交通。

(二)辦理號誌系統電腦化之工程規劃，檢討現有系統，探討國內外之電腦號誌系統，考慮本市之交通狀況，研擬短期之執行方案，付諸實施，並策訂中長期之發展計畫，作為未來發展之藍圖。

(三)電腦號誌系統工程包括更新號誌燈箱控制器、偵測器等路口設備及控制中心之軟硬體設備，預計三年內完成本市五五〇個路口交通號誌納入電腦化系統管理之工程。

七、實施高效率交通管理措施

(一)都市內車輛成長快速，而道路面積有限，因此道路之負荷日益嚴重，為使有限之空間作最有效之運用，必須實施若干高效率之交通管理措施。

(二)幹道單行管制為提高道路效率的方法之一，本市亦有使用之前例，如八德路、長安東路、重慶南路、仁愛路、信義路等之部分路段。近期內將延長仁愛路、信義路之單行管制路段

，並計畫下年度將若干擁擠之路段如林森南路、長春路、民生西路等路段，規劃單行管制，以促進道路之流暢。

(三)公車專用道亦為重要交通管制措施，由於公車係都市內使用效率甚高之交通工具，且擔負很大比例之運輸旅次，因此應給予若干之優先策略，以提高其操作效率。鑑於本市之道路狀況，在實施上尚有若干困難亟待克服，因此除本年度於仁愛路、信義路延長幹道單行管制時時配合實施外，將檢附進一步實施之可行方法。

(四)機車專用道本市道路上，機車佔明相當大之比例，由於機車與其他車種互相干擾之情形嚴重，易生事故且影響行車流暢

，因此，若條件許可，宜考慮給予機車專用之車道，本年度研擬實施之路段有水源路、南京東路二段等，下年度再選擇適當之路段實施。

八十九年度重點工作

(一)交通改善工程：

- (1)西門圓環槽化改善，與成功路文德路口轉向導引槽化改善工程及本市各主要幹道槽化改善。
- (2)中山區及其相關區域停車及人行道秩序改善工程。
- (3)電腦號誌系統工程。

(二)交通管制設施整頓工程：

- (1)新設交通號誌工程
- (2)幹道號誌整頓更新工程
- (3)道路標誌整頓工程
- (4)道路標線更新工程

(五)道路安全設施工程及其他郊區危險路段安全設施工程。

(三)巷道交通整頓工程

- (1)巷道單行道設置工程
- (2)巷道標線劃設工程

參、加強交通執法，改進交通秩序

一、賡續九一交通整頓計畫，再由交通局等十一局處研訂「台北市交通整頓實施計畫」，包括本市中心及周邊地區之道路維護、交通標誌、號誌、標線等交通工程。加強道路使用者遵守交通規則等交通宣導及加強交通執法等五十三項，本府並成立交通整理督導考核小組加以督導考核，實施以來，對本市交通之改善已獲致良好之成效。

二、協調有關單位研訂本市「整頓道路以及騎樓及人行道上障礙物實施計畫」，由本局專案簽報 市長核定，自七十八年元月十五日起全面實施，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一)騎樓人行道上障礙物、堆積物之清除。

- (二)商店違規於騎樓人行道上堆置物品或作為工作場所等。
- (三)有照攤販、販賣機之違規擺設。
- (四)騎樓人行道上隨意擺放影響行人交通之機車。
- (五)道路巷弄違規停車或停放不當之汽、機車。
- (六)廢棄汽、機車之查報拖吊。
- (七)無照攤販一律嚴加取締，尤其重要道路兩側必要時應全天持續取締。
- (八)其他妨害交通之障礙物取締。

(九)設置機車停車位標誌、標線。

三、為加強交通警察之執法能力，七十八年度已編列交通警察國內外訓練費一、四二〇、〇〇〇元，預定派遣交通警察三十人赴日接受重型機車及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訓練。國內訓練則著重執法技巧之訓練，預計訓練八十人。

四、目前已有綠十字及義警等民間團體一千三百十人於交通尖峰時間協助警察指揮路口交通。

五、七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發生之車禍事故與七十六年同時期之車禍事故比較，已有顯著之減少，如車禍發生次數減少卅一次、車禍受傷人數減少四十六人、車禍死亡人數減少卅八人及車禍財物損失減少一千四百二十二萬一千元。

六、經交通局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下旬對本市主要幹道實地調查行事速率，結果不論尖、離峰時段，其行車速率均較七十六年同時期之行車速率為高，詳如後表：

午別	方向	时段	年	76	77
			年度	公里	小時平均速率
上	東 西 向	尖峰	16.2	17.2	
		離峰	16.3	18	
	南 北 向	尖峰	13.8	16.5	
		離峰	14	17.5	
下	東 西 向	尖 峰	14	15.5	
		離 峰	12	14.5	
	南 北 向	尖 峰			
		離 峰			

二、積極規劃、興建停車場

(一) 檢討本市現有斜向及橫向路邊停車格位，進行分析與改進，並對本市十條重要道路就交通現況、流量調查分析規劃，預估將增設二、八二五停車位，於收費計時器採購後設置。

(二) 規劃本市公務機關夜間開放停車場提供民間停車之調查，中興橋下停車位及建國南北路、新生南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電腦計時收費系統。

1. 建立交通助理人員專用無線電系統：案提經本市道安會報第二一〇次委員會通過，並以77.11.13.府警字第二九五八二三號函報內政部、交通部申請中，案如奉准後，即擬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辦理。為充分發揮交通助理人員功能，掌握交通狀況，適時適切，指揮連繫而達到疏導交通功能，並基於安全不宜使用警用頻率擬另建立交通助理人員專用無線電系統。
2. 因應加強交通整頓業務需要，增加交通警察應勤裝備，再購置重型機車三十輛作為交通巡邏使用，以提高機動能力及為減少因酒醉駕車所造成之交通意外事件，新購置酒精測定器十套，以檢查酒醉並予取締，防範肇事。
3. 為推展交通業務，鼓舞士氣，召集本市交通服務隊舉辦交通座談會。

肆、積極興建停車場，加強停車管理

劃中。

(四)光復北路立體停車場於七十七年十月二日啓用，可容納小型車一三〇個停車位。

(五)洛陽綜合停車場於同年十月十二日啓用，可容大型車五十一個、小型車一、五七三個、機車七十九個停車位。

(六)完成忠孝東路、光復南路間SOKO平面停車場，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開放使用。提供小型車五二〇個停車位。

(七)完成忠孝東路、延吉街間SOKO平面停車場，於七十八年二月三日開放使用，提供小型車四五六個停車位。

(八)完成北門高架橋下「綠72」平面停車場，於七十八年二月三日開放使用，提供大型車二十一停車位，小型車五十四個停車位。

(九)完成北投港溪平面停車場，提供小型車七十九個停車位、松山後火車站平面停車場，提供小型車七十九停車位、機車五〇個停車位，於七十八年三月一日開放使用。

(十)下(七十九)年度重要工作

七十九年度除續辦理建國北路二層立體停車場等八項新建工程外，並辦理大直三七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南港一二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中山八德路、建國南路口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松山敦化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成淵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等五項先期規劃，預估可提供一、一九〇個停車位。另動用民生社區抵費地款、辦理民權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後預估可提供七〇〇個停車位。

二、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

(一)本府成立「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審查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府相關單位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縮短審理時程。

(二)研訂「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用停車場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並依土地取得方式分別訂定：甲種「適用於本府提供用地以租賃方式供投資者」，乙種「適用於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投資者」，丙種「適用於用地由投資人自行取得者」

等三種申請須知及契約，其中乙種業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另甲、丙種近期內將審查定案頒布。

(三)辦理第一期停車場用地徵收部份，經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投資，目前已有四處提出投資申請，正依程序審理中。另非屬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亦有三處提出投資申請，亦正依程序審理中。

(四)為落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研議之獎勵措施包括：

- 1.停車場之連外道路、上下水道、路燈等相關設施，由本府籌劃配合辦理。
- 2.協助向金融機關辦理興建工程費百分之七十授信貸款，並申請交通部補助貸款利息。
- 3.合於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者，協助辦理稅捐減免。
- 4.停車場完成營運後，附近六百公尺範圍禁止路邊停車；投資人並可獲得優先承辦委託違規拖吊業務。
- 5.停車費率由投資人依供需狀況，自行訂定不予以限制。
- 6.建築物增設停車場部分，容積率予以放寬。

(三)下(七十九)年度，重要工作

七十九年度除續受理審理中之投資案外，並積極洽請中央核定「已依法徵收之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再行開放民間投資」並將本府第二期第二、三年預定徵購之停車場用地一併列入考量一次公告民間投資，以紓解本市停車現況。

四、加強停車管理

(一) 本市現有公有收費停車場計四二六處，其中路邊停車場四〇處，路外停車場二十六處，可提供大型車四六五個停車位、小型車三〇、一九四停車位，機車八、〇四五個停車位，其分布大部分為市中心區，少部分為市中心邊緣，或特定地區，越近鬧區營收率愈高。

(二) 為精簡收費人力、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營運效率，積極辦理增設計時收費器本年度將購置六、〇〇〇具，並已完成洛陽綜合停車場電腦監控收費系統，嗣後年度將繼續於路外設置電腦監控系統、路邊設置收費計時器。

(三) 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及營運效果，研擬調整停車費率，調高費率平均約百分之二十三，業經報府核定，並送議會審議中，俟通過即可公告實施。

(四) 研擬公有路外停車場出租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以運用民間企業管理之科學理念改進營運狀況，正蒐集資料評估將於本年度定案。

五、下(七十九)年度重要工作

七十九年度除籌列預算繼續辦理路邊計時收費器之採購，以逐步取消路邊計費外，並將本市現有路外或高架橋下停車場試辦招標委託民間經營，並視狀況逐步推廣實施。

伍、改善公車營運服務，加強一般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改善公車營運，提昇服務品質

(一) 調整公車票價

本市公車票價調整案，經 貴會第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

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1)普通公車：普通票價八元、優待票價四元(2)自強公車：全票價十元、老殘票價五元(3)小型客貨

兩用公車：仍維持普通票價十元、學生票價六元（以上票價稅捐均為內含）。本府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自同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五時起實施。

(二) 諸促公車業者落實勞基法：

1. 此次調整公車票價即是使公車單位能够落實勞基法，其具體方法為調整票價增加之收入，業者應專款專用於提高員工待遇，落實勞基法提高服務品質已規定業者應於每月廿五日前將執行情形報核。

2. 追補勞基法實施後例假、公休出勤及逾時加班費等差額問題，公車處所需經費九三三、〇九六、六四九元經 貴會第五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已於七十八年春節前補發。至九家民營公司追補款項三九二、三五五、六二八元。其中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協助向台北市銀行貸款，並以車廂外廣告收入為償債財源，七十八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均已發給員工。

(三) 防止公車怠駛因應措施

1. 諸促公車業者隨時注意所屬員工情緒，對於勞資糾紛，予以妥善之疏導與處理。

2. 民營公車怠駛部分，無其他路線行駛之路段，除少部分路段在合理步行範圍內，不需替駛外，其餘公車處採區域性局部接駁方式，派四十五輛公車接駁到適當地點，以銜接公車處、台汽及新店、福和等客運路線。

3. 公車處如發生怠駛，由該處逕洽有關公車單位支援。

(四) 公車、路線調整

1. 公車路線調整委員會於七十七年九月三日、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十日召開第一、二、三次委員會，經確定路線及

站位調整、工作計劃審查作業流程等原則，並通過公車路線五一、一五四等兩線調整，今後公車路線無分公營、民營均依上述原則辦理。

2. 為改善台北車站地區之交通狀況，紓解行經復興橋圓環車

流第一路段調整公車路線216、224、217、308、260、301、269、227、268、603、291、041、18、253、27、222、602、294、604路，與公路班車淡海—台北、淡海

—新店、金山線等二十一線及紓解忠孝西路交通擁塞，調整公車路線5、70、209路與公路班車石碇線、台北—烏

來等五線計二十七線，訂於二月二十一日實施。

3. 配合捷運系統BL7及R12車站之施工進度，調整公車路線0拖、47、218、220、310、605等六線，預訂於六月份起

實施。

(五) 督促公車業者裝置播報站名器

目前正由公車處20路、欣欣客運公司政大站試辦中，俟試辦成效良好當全面辦理，預計在本（七十八）年三月中旬各

公車單位至少有一、二條路線陸續實施。

(六) 舉辦公車服務、整潔競賽

為提高公車服務品質及站車清潔，全年舉辦兩次，每次頒發三名團體獎、一五〇名優良行車人員個人獎，七十八年度上半年度績優單位及個人獎於二月十六日假公車處頒獎。

(七) 訂定公車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要點

委託交通大學研擬公車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要點，其中公車服務指標以具代表性，可衡量性，可控制性三項原則來訂定，指標基本架構分為車輛狀況、營運操作、及乘客服務四大部分組成，為順利推行，有關細節及如何落實施行問題，本

局於本（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邀請公車業者，交通大學及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等單位代表提供意見，並參照修正作業要點後俟提市政會議審議。

(八) 加強公車駕駛人再教育

本（七十八）年元月份至六月份，由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辦理公車駕駛人再教育，課程內容為車輛保養、勞僱關係、肇事預防及處理、本市交通整頓計畫暨執行等四項，共計四十八期，預計調訓一、四〇〇人。

(九) 加強一般汽車運輸業管理

(1) 本市汽車運輸業（公共汽車除外）截至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底止，共一〇、七八〇家，其車輛數四八、三一九輛，分別如左列：

A 計程車客運業：家數一、四二八家、車輛數二八、九〇一輛

B 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家數八、四六一家、車輛數八、四六一輛（一行一車）

C 遊覽車客運業：家數一六〇家、車輛數一、一六一輛

D 汽車貨運業：家數四五一家、車輛數四、六六四輛

E 汽車貨櫃業：家數八六家、車輛數一、五一四輛

F 小客車租賃業：甲種家數十五家、車輛數一、七八一輛

乙種家數一〇五家、車輛數一、八三五輛

(2) 督導辦理一般汽車運輸業各種申請案，計核准變更登記案五、三三二七件，增車案三六四件，各類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及異動過戶案八、九七六件

(3) 輔導設置汽車運輸業聯合停車場五處，可停放各種營業車輛

之停車位如下：遊覽車六十五位、大貨車一〇一位、小貨車七十七位、曳引車二十七位、拖車二十七位，小客車一八二位。

(四)督導辦理營業汽車動產抵押登記五五九件（輛）、附條件買賣登記三、一九八件（輛），自用汽車動產抵押登記八、八三六件（輛），附條件買賣登記八、一五〇件（輛）。

(五)加強取締違規營業遊覽車以維營運秩序，本市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共取締二、〇五三輛次之違規案件。

(六)七十七年度核發個人計程車牌照六一〇輛，均已如限請領牌照開業營運，七十八年度核發個人計程車牌照辦法，交通部刻正研議修正申請人資格條件，俟奉核頒有關規定後，督責監理處切實辦理。

(七)以無線電話叫車輔助計程車營運並減少空車巡迴，改善道路擁塞情形，本市預定開放設立八家無線電基地台公司計有二、四〇〇輛以上計程車裝置無線電話參加叫車服務，目前申請案正由監理處組成評估審核小組加以評選中。

三下（七十九）年度重要工作：

(一)督促公車處切實檢討改善營運並積極籌組公司，期能達成更新人力結構及企業化經營之目標。

(二)將由本府、專家學者及公正團體組成「公車營運服務指標票價結構評議委員會」定期檢討評估左列事項：

1. 訂定公車營運服務指標，作為督導管理及獎勵之依據，使乘客獲得合理之服務品質。
2. 研究票價結構，作為調整票價時之依據。

(三)督促公車業者隨時瞭解行車人員狀況，妥善處理勞資問題，以增進勞資雙方和諧。

(四)擬制訂「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要點」，作為考核與管理公車營運服務之依據。

(五)基於改善公車網路結構與營運效率，改善市區交通，配合捷運系統之施工與通車營運，配合主要市政建設、配合地區發展市民需要與各公車單位營運需要，逐步規劃調整公車路線及研擬闢駛幹線公車並配合免費轉車制度，以發揮運輸功能。

(六)籌措經費興建公車候車亭。

陸、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改進監理業務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促進交通安全

(一)舉辦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對違規或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均施以再教育，以提高駕駛人警覺，期內召訓四七、四五一人。

(二)辦理汽車運輸管理人員講習：委託國立政大公企教育中心，召集運輸業經理級以上人員，共訓練三期，到訓人數一八三人。

人。

(三)推行社會交通安全教育：選拔公車、遊覽車、貨運（櫃）車、計程車等多類型職業駕駛人二〇〇人予以擴大表揚，發給獎金獎狀及紀念品，另對計程車駕駛人發給「優」字標識一座，以樹立良好楷模。

(四)汽車駕駛人訓練：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以培育優良職業駕駛人為主，期內計訓練大、小客車及聯結車駕駛人三、一六〇人。

(五)印製交通安全手冊及宣導資料：為配合整頓本市交通秩序，印製多種宣導資料，分送有關機關學校，廣為宣導。另製作

三十秒之宣導短片四種，分由三家電臺輪播，以擴大教育效果。

(六) 訂定徵選交通安全貼紙圖案執行要點：為擴大學校教育層面，特公開徵選優良之貼紙圖案，經評定入選稿件十三種，預訂印製五萬份，分送各級中、小學校使用，以加強學童交通安全教育。

(七) 表揚促進交通安全有功之民間團體與個人：自（七十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嚴正執法整頓交通秩序以來，民間團體踴躍捐獻財物以及綠十字交通服務隊及義警人員全部投入，至使本市交通秩序效果良好，經函請各單位推薦選拔貢獻卓著之民間團體六十五個，表現優異之個人七十三人，分別於本府舉辦之「關懷之夜」晚會與動員月會中發給獎狀，予以擴大表揚，以資激勵。

二、強化監理業務：

(一) 加強車輛檢驗：運用電腦檢驗儀器，嚴格檢驗各類型車輛期內共檢驗二五一、六九六輛次，合格者二三八、一一七輛次，合格率約百分之九十五。

(二) 考領駕駛執照：期內經筆試及格者七三、八九六人，復經路試及格者四七、六八一人，及格率約百分之六十五。

(三) 實施路邊稽查：本市監理處會同交通大隊派員組成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分赴多重要路段及高速公路交流道取締違規車輛，期內計出勤一七六天，檢查各類型車輛九一、四九二輛，取締違規一、五三六件。

(四) 加強為民服務：

1. 實施週日辦公及彈性上班，以便利市民申辦各項監理業務。

2. 經選定可以通信方式申辦監理業務三十一項，計受理一、六九九件。

3. 為恐車主逾期檢驗車輛，經提前辦理定期通知二一二、〇八件。

4. 運用電腦終端機，代替人工查閱各項資料，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5. 實施櫃台作業，採叫號方式，統一收件、統一發件，縮短作業流程。

6. 放映參加路試之實況錄影帶，以便利應考人了解狀況參加考驗。

7. 印製監理業務申辦說明卡四十八種，供市民參閱利用。

8. 充實服務中心設施，裝置專用電話，配備專人接聽與處理市民申辦事項。

三下（七十九）年度重要工作

- (一) 改進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落實講習效果。
- (二)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資料及製作交通簡介影片。
- (三) 督導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辦理各類型職業汽車駕駛人再教育。
- (四) 購置車輛檢驗儀器，全面實施電腦化驗車。
- (五) 啓用電腦儀器用以改進現行報考駕駛執照之筆試作業。
- (六) 設計電腦程式，用以掣發監理規費通知單，以減少用人費用。

二、染、拓展觀光事業之宣傳與推廣：

(一) 爭取國際性會議在本市召開：如「美洲旅遊協會」一九九一年世界年會，已訂在本市召開，屆時世界各國代表約六、七

千人來華參加年會，對本市觀光事業推展，有極大助益。

(二)為倡導市民接近大自然，編印「台北市近郊山區健行登山路線指南」刊物一萬冊，贈送市民健行登山之參考。

(三)為鼓勵市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編印「台北市觀光休閒好去處」刊物一萬冊，贈送市民旅遊之參考。

(四)為使國際人士認識台北，編印中、英、日文對照「觀光台北」刊物，贈送觀光客及觀光事業單位，以作為參觀本市之指南。

(五)搜集本市觀光風景，名勝、古蹟等遊憩據點及重要行政中心、學校等資訊暨配合公車網路編印「台北市交通路線觀光指南」，擢貢八十二萬份，贈送本市市民及旅遊本市人士之交通指南。

(六)與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中國時報等單位舉辦「我愛台北」全民健行登山活動數次，以推展國民旅遊，增進市民身心健康。

二、加強觀光事業管理：

(一)加強行業督導考核：本市現有旅行業四五一家，為提升旅遊品質，除派員不定期抽查外，並配合觀光局，旅行業同業

公會、警政單位，實施業績檢查，暨非法業者之取締，以輔導其正軌經營，期內計對非法業者警告二十家次，罰鍰四件、停業一家，撤銷執照二家。

(二)輔導觀光旅館正常發展：本市現有觀光旅館五十三家（含國際觀光旅館二十三家，一般觀光旅館二十三家），除會同有關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外，並針對檢查時發現之缺點進行複查，並予以追蹤考核，期內計對業者處分警告三件，停業三家，註銷執照二家。

(三)為提升旅遊品質，將輔導觀光旅館之興建與加強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對從業人員實施專業訓練講習，並每隔三年對觀光旅館評鑑一次。

三、加強興建遊憩設施：包括木柵老泉里、景美仙跡岩、松山四獸山之蓄水池，遊戲設備、羽球場、登山步道、牌樓涼亭、駁嵌、指路標等遊憩設施工程及風景遊樂區標示牌工程，對促進市民登山旅遊功效顯著。

四、北投貴子坑休閒活動區工程：為對於面積六公頃之山坡溪畔水土保持、平台地作整體規劃開發並予全面綠化；工程內容包括建物二棟、大型休息涼亭、道路步道、排水溝涵管、停車場、野餐桌椅、花台、橋樑、羽球場、營火場、露營設備、遊憩設施、水電及電話接線、栽植綠化等各種設施約三十五項，預定七十九年七月可完工啓用。

五、加強辦理既有遊憩設施之管理整理與維護：

(一)維護及管理本市青山、碧山、指南三處露營場增置設施以服務市民。

(二)觀光遊憩設施之整建維護：

1.隨時辦理現有遊憩設施之修建維護。
2.七十七年八月會同本府環保局、工務局、教育局、民政局等單位檢查本市風景名勝古蹟，加強環境清潔，以提供市民更佳之休閒場所。

3.七十八年元月僱工整理本市近郊山區步道周邊環境清潔與割草工作，共計四三、六三〇公尺。

六、下(七十九)年度重點工作：

(一)建立完整旅遊資訊，提供市民參考，以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二)為健全近郊山區旅遊設施，將逐年分區完成更新指路標誌。

(三) 協調本府有關單位增列劃訂「風景區」土地，以利規劃遊憩設施。

四、配合民俗節慶、辦理慶祝活動，以推廣本市觀光事業。

本局成立一年來，推動各項交通管理業務，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下，已有若干進展，尤其自七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協同本府警察局，結合各機關與民間力量，實施加強交通執法，擴大市政總質詢及分組質詢

議員建議重要事項辦理情形答覆表

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一、公車漲價應專款專用。	一、公車調整票價增加收入，業者應專款專用於提高員工待遇、落實勞基法、提高服務品質，以及追補例假出勤或逾時工作之工資差額。 二、各公車單位每月將調整票價增加收入專款專用明細表專案報本府交通局查核。	
二、公車票價調整後應提高服務品質。	三、協助公車單位向市銀行貸款作為追補勞基法73年8月1日至77年10月31日例假、加班等款項，以車廂外廣告收入為償債財源。	
一、研辦使用播音器沿途播報站名，以便利乘客。 二、加強公車車廂內外站場整潔維護。 三、統一收票作業，明顯標示上車或下車收票。 四、添購新車、設計前後雙門，以便利乘客上下車。 五、加強車輛修護與保養，以減少排冒黑煙及人為噪音，並按季提出維修報告。		

大交通整頓以來，本市部分地區之交通已略有改善。惟交通問題牽涉甚廣，且汽機車不斷大幅增加，而數項重大交通工程將相繼開工，勢必增加交通問題之嚴重性。木盛當督飭所屬同仁，全力以赴，加強推動工作，力求改善交通，以不辜負社會各界之期望。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謝謝！

三、公車處應改善營運，彌補虧損。

一、目前已採取之措施：

公車處為追求轉虧為盈之企業管理目標，同時提高社會服務，目前採取措施，計有：

(1) 開源部份：
1. 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加強五項行車運動：

- (1) 班距正常化。(2) 站站停車載客。(3) 每班多載一客運動
- (4) 車輛清潔維護。(5) 改善服務態度，以誘導乘客樂於搭乘公車處公車。
- 2. 利用星期假日放次稀少時，擴大租車業務，以增加營收
- 3. 車廂外廣告全面實施，以增加收入。

(2) 節流部份：
1. 精簡人事，出缺不補，業務性質類似相同歸併辦理。

- 2. 利用自動化票格計算機代替人力。
- 3. 推廣資訊作業，代替人力。
- 5. 在不影響放次需求原則下實施併站計劃，以撙節人事及一般事務性支出，力求收支平衡。

二、近中期計劃：

- (1) 遵照議會決議設立機構研究票價結構及加強服務事宜。
- (2) 成立「改善公車經營研究小組」研究改善財務、人事、營運等事宜。

六、確實執行「台北市公民營公車單位行車人員執行安全服務指標獎懲實施要點」，以做好行車服務。

七、聯營中心及公車單位設置公車乘客服務中心及乘客意見卡，並授權專人服務立即處理，並追蹤考核改善情形。

八、自強公車比例由三分之一之限制增加為二分之一。

九、目前正委託交通大學研擬公車服務指標及獎懲辦法中。

(二)成立「大台北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進行籌備事宜。

四、公車路線重新規劃。

「公車路線調整委員會」，經確定路線及站位調整、工作計劃、審查作業流程等原則，並通過公車路線五二一、一五四兩線調整，今後公車路線無分公營、民營均依據上述原則辦理。
〔為改善台北車站地區之交通狀況，有關該地區第一階段之紓解行經復興橋圓環車流，調整公車216、224、217、308、260、301、269、227、268、603、291、0四、18、253、27、222、602、294、604淡海—台北、淡海—新店、金山線等一十一線及紓解忠孝西路交通擁塞，調整公車5、70、209口碇線，台北—烏來等五線，計二十七線，訂於二月二十一日實施。〕

三、配合捷運系統BL7及R12車站之施工進度，調整公車0南、47、218、220、310、605等八線，預訂於六月份實施。

五、請給予學生、軍警人員半價優待搭乘冷氣公車。

〔本市各級公車票價甫自本（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調整，各公車單位已按新票價結構調整員工待遇，落實勞基法，不宜再變動票價結構，降低票價優待學生、軍警人員，影響公車正常營運發展。
〔一〕考慮在不增加全票乘客負擔之原則下，以直接成本之票價優待學生、軍警人員搭乘坐自強公車，該優待票價，正督促本市公車同業公會擬訂中。〕

六、交通部研擬全面開放計程車牌照措施，並未顧及本市交通狀況及車輛與道路面積之比例，將造成本市交通更為紊亂，市府是否關心？應否再協調交通部重新考量。

本局光復以77.12.15.北市交三字第118539號函及78.1.9.北市交三字第100655號函建議交通部重新考慮修正開放計程車牌照政策，據悉，交通部將於近期內宣佈開放辦法，除嚴加限制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外，對發放數量將視各地區之需求狀況由交通部定其最低數量，其最高數量由地方公路主管機關訂定，

一、交通部業於去（七十七）年九月間宣布全面開放台灣地區計程車裝設無線電台，並核定本市開放八家計程車無線電基地台公司，每家公司至尚應有三〇〇輛以上之計程車裝設無線電車台，因此本市共有二、四〇〇輛以上之無線電計程車供乘客呼叫利用。

二、目前本市監理處正對申請案進行審核評估作業，將擇優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准予籌設。

八、公車處公車裝設無線電

公車處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之「公車加裝無線電輔助營運調度試驗」，總台設於公車處調度管制室，分三階段進行：一、二月六日開始進行台北車站—動物園路線無線電公車調度試驗。

二、二月十八日起進行陽明山花季路線試驗。

三、預定三月中旬進行一般公車路線與殘障公車服務路線試驗。

九、應建立電腦號誌模擬系統，將本市交通狀況輸入，以電腦號誌掌握全市交通。

本府交通局交工處78年度已編列電腦號誌系統規劃費一千五百萬元，工程費五億五千萬元辦理電腦號誌系統工程，並訂於民國80年以前完成五五〇個電腦號誌路口管制。本計畫分為「工程規劃」與「工程施工」兩階段進行，先規劃後才能進行工程施工。
一、撰擬「委託服務須知」。
二、依據行政院所頒遴選顧問服務辦法邀請四家專業規劃顧問公司提服務建議書。
三、敦聘本府李副秘書長及專家學者共計七人為本計畫評審委員。

七、建議交通部全面開放無線電呼叫計程車。

四、依評審結果中華顧問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並已議價訂約，計已開過多次會議審慎研商如何一邊規劃，一邊儘所有可行辦法，於78年6月以前完成二億一千萬元之工程發包。

十、洛陽綜合停車場規劃不當，應即改善。

目前業已針對各項缺失，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一)軟體（營運改善及配合措施）方面：

1. 變更原一樓大客車停車位，改設置為拖吊放置場。
2. 取消周圍五百公尺範圍之路邊收費停車位，視將來停車需求及車輛成長狀況再檢討縮小禁止停車範圍。
3. 已重新檢討增設路邊指標、告示牌及場內動線指標。
4. 檢附停車費及訂期月票之優待辦法。
5. 加強違規拖吊及宣導。

(二)硬體（建築物改善措施）方面：

1. 停車坡道止滑條跳動太大部份，已由工務局責成中華顧問工程公司磨平，改善完畢。
2. 場內高度限制研究於可行範圍內予以升高。
3. 研究增設小汽車及機車進入出口。
4. 全面檢討進出場動線。

十一、請速規劃機車停車位，並加強管理

二、研訂人行道機車停車位之規劃原則：

(一)在設有騎樓之路段，應在騎樓內停放，並以一列為限。

(二)無騎樓但已設置二・五公尺以上紅磚人行道者，得以紅磚人行道外緣停放一列為限，均力求整齊劃一不妨礙交通，不影響觀瞻。

二、加強機車停車位之管理

(一)按路邊人行道機車停放收費管理不易，既需相當大之人力，且所收取之停車費有限，易遭民怨，仍以不收費為宜。至於違規停車妨礙交通者，正由本局與警察局執行取締拖吊中，今後將加強管理以維市容並利用交通。

三、請加速興建停車場。

(一) 大樓地下停車場屬業主所有者，只能透過建管單位勸導設置機車停車位。

一、政府自行興建部份：

(一) 興建計畫：本府停車場興建計畫共計125項停車場新建工程（包括停車場預定地91處、多目標使用之公園廣場、學校運動場34處），其中43項已列入78年度至83年度中程計畫辦理，其餘82項則列入停車場長程興建計畫中。

(二) 執行情形：

1. 78年度已編列預算辦理9項停車場新建工程，預定可增設三〇三〇個停車位。
2. 79年度已編列概算辦理6項停車場工程，預定可增加一五四〇個停車位。

二、民間投資興建部份：

(一) 興建計畫：計畫三年內公告139處（地點包括停車場預定地86處、多目標使用之公園、廣場、學校運動場53處）。

(二) 執行情形：

1. 預計78年1月底前完成78年度公告地點作業。
2. 目前有士林21K0停車場用地之地主莊光明提出投資興建停車場案，已原則同意辦理。
3. 另有美至一公司，依76年9月2日本府第二次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之地點，407K02停車場（松江路164巷邊）提出申請，案正審議中。

三、請繼續加強交通整頓措施（加強交

通執法）（建立斑馬線、行人穿越道之權威）。

○

一、繼續加強交通整頓措施：

(一) 雇用交通助理人員；目前執行勤務人員二百五十五名，協助交通警察執行動態性行車秩序，與靜態性停車秩序等稽查取緝（拖吊）告發等任務。

本市重大工程施工時交通配合措施
之協調。

- (一) 增印交警應勤裝備，再購買重型機車一一〇輛，作為巡邏使用，以提高機動能力，加強交通執法。
- (二) 租用民間拖吊車一六輛執行違規停車拖吊。
- (三) 動員警察局各分局，結合區公所及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發動社會團體成立交通服務隊參與轄內交通整理工作及繼續執行「清道專案」加強人行道及騎樓之清理。
- (四) 建立斑馬線、行人穿越道權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應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款，今後將採嚴格取締政策，以維護行人權益。
- 一、為維持道路施工時之交通，本局已擬定「台北市道安會報重要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草案，正循序報府核備中，俟府核定後即可通函各單位遵照辦理。
- 二、配合中運量捷運系統施工，協調訂定交通維持計畫，包括：(一) 和平東三段基礎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已於77年12月15日實施，預定78年10月底完工。
- (二) BR11至BR13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已於78年1月6日第一次道安會報審議通過，預定78年1月中旬實施，79年11月底完工。
- (三) 復興南路轉和平東路（忠孝東路口至臥龍街口）段業已原則確定復興南路中央分隔島偏東15m，詳細之交通維持正由捷運局研擬中。
- 三、基隆路車行地下道暨信義計畫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第一階段第一期工程交通維持已於77年8月4日實施，預定78年3月10日完工，第二期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已於78年1月6日211次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已於78年2月15日實施，正由各單位配合辦理中，預定78年6月30日完工。

臺中運量捷運系統開工交通替代方案

。

四、捷運系統藍線、綠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地鐵松山專案交通維持計畫正由捷運局、新工處、地鐵處等單位研擬中，俟完成後再報道安會審議。

本線沿復興南路轉和平東路，其中忠孝東路至臥龍街段預定十七八年三月發包施工，復興南路中運量線支撐柱於中央分隔島造成東側人行道削減「5」呎且中央分隔島加寬「5」呎之永久路型變更，已經捷運局報主席裁示通過，除忠孝東路復興南路口禁止左轉外，餘與目前一致，詳細之施工交通維持正由捷運局研辦中。

六、訂定汽車牌照發放管理辦法。

有關加強汽車牌照管理，現正由本府交通局就現況轉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件裁決所及監理處蒐集資料、定期開會研商，以期加強管理，有效執行。

七、汽車領照請規定應具備停車位。

為抑制自用車成長，本局曾多次建議交通部訂定統一性法令，以便省市共同實施，亦曾邀集有關單位研擬自行訂定單行法規之可行性，惟咸認本市如單獨規定自用車且備停車位始予發照，外縣市不實施，勢必造成在外縣市購車而在本市做車結果，鑑於營業車須具停車場規定未具實際效益，不宜遞予規定。

八、研擬老舊汽車汰換法規及監理單位
自行嚴格執行老舊車輛檢驗。

一、研擬老舊汽車汰換法規：

擬先就左列汽車擬定汰換規定：

- (一) 公務車使用滿八年（或行駛里程逾二十萬公里以上）。
- (二) 校車使用滿八年（或行駛里程逾二十萬公里以上）。
- (三) 計程車使用滿六年（或行駛里程逾三十萬公里以上）。
- 四、營業貨車使用滿十年（或行駛里程逾四十五萬公里以上）。

(五)營業大客車（遊覽車）使用滿八年（或行駛里程逾五十萬公里以上）。

(六)公共汽車使用滿八年（或行駛里程逾四十萬公里以上）。

二、嚴格執行老舊車輛檢驗：

(一)先就二十年以上汽車分批實施臨檢：

於77年9月10日通知車齡逾三十年以上汽車到處臨檢，計57輛，屬公務機關者29輛，函知應加強養護。屬私人者28輛，已到檢21輛，報停2輛。未到檢5輛（復於77.10.19.及77.12.19.通知補檢）。

(二)於77年12月19日通知車齡逾二十五年之汽車臨檢，計37輛，已到檢合格者6輛。

(三)於78年1月10日通知車齡逾二十三年之汽車臨檢，計83輛。

(四)78年2月對車齡逾二十一年之汽車通知臨檢。

(五)78年3月對車齡逾二十一年之汽車通知臨檢。

(六)78年4月對以上未到檢汽車，再發通知催檢。

對車輛臨檢，均以電腦檢驗；其不合格者，依處罰條例第七條辦理，其有道安規則第二十九條之情事，經複驗不合格者，責令報廢。

五、委託民間拖吊違規停車之檢討。

基於公有拖吊車輛之不足，及配合本市交通整頓，本府已依據本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責由交通警察大隊租用民間拖吊車執行違規停車之拖吊，並持續擴大中，截至目前經簽約之拖吊公司計有盟星等六家車輛數為壹佰壹拾陸輛，執行成果累計至元月底計違規車輛三五、五五〇輛，違規停車件數有逐漸減少之趨勢。

本局停管處交通稽查人員七十七年十一月份取締違規停車件數一六、九七四件與十一月份取締違規停車件數一四、三〇〇件比較減少了二、六七三件。

三、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增加開放橋孔，供殘障者假日設攤。

三、停車場之興建（學校、公園地下）

○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信義路以南第一橋孔業經奉准供殘障者假日設攤，其餘橋孔假日已分別提供作為假日花市及假日玉市使用，而該地區停車需求極高，故無法再增加橋孔設攤。

本市停車場興建除積極闢建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外，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將符合條件之公園廣場、學校等籌劃闢設地下停車場。七十八年度計畫於延平區18號公園、松山區173號公園、士林區24號公園、劍潭（百齡）國中等處地下闢建停車場。七十九年度規劃大道377號公園、南港22號公園、中山區八德路建國南路公園、松山敦化國小、民權公園等地下停車場，並已擬訂中程計畫將逐年利用公園學校設施闢建停車場。

三、路邊自行劃設停車位（交通部、國防部、警察局）之取締。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七款規定「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道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經查交通部門前計30個停車位業已收回，國防部佔用之停車位本府已以78.2.3.府交停字第三〇七三七一號函請歸還目前佔用之長沙街及桃源街路邊停車場，尚積極洽辦中，至市警察局車輛，若使用公有停車位除執行勤務及依法奉准者外仍予以收費。

三、非尖峰時段路邊停車拖吊之檢討。

本市違規停車拖吊，經本局與警察局協調後已訂定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執行時間，而本局停管處所屬拖吊分隊對於非尖峰時段之拖吊，係採不定時、不定點及重點違規拖吊方式執行，並以併排、公車站牌及違規佔用停車位為重點拖吊，並接受民眾報案之服務拖吊。至警察局委託民間拖吊部份，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處理。